

煤炭工业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暂行规定

(煤炭工业部 1994 年 2 月 2 日发布 煤办字[1994]第 45 号)

第一条 为积极、有序地推进煤炭工业经济体制改革，建立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政企分开、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，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煤炭工业部(以下简称煤炭部)“三定”方案及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煤炭工业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分层决策。对事关全行业的重大改革举措，由煤炭部统一决策；对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属于企业自主权范围的改革，由煤炭企业自主决策，自主实施。

第三条 煤炭部对下述事关全行业的重大改革举措统一决策：

1. 煤炭工业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；
2. 煤炭工业投资体制的改革；
3. 煤炭工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；
4. 煤炭工业进出口体制的改革；

5. 煤炭工业运销体制的改革;
6. 煤炭工业财务、劳动制度的改革;
7. 煤炭工业人事制度的改革;
8. 煤炭工业科研、教育体制的改革;
9. 煤炭行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;
10. 煤炭工业设计体制的改革;
11. 其他关系全行业的单项制度改革。

第四条：下述重大改革事项须经煤炭部审批：

1. 部直属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;
2. 部直属企业组建企业集团;
3. 部直属企业产权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形式的改革;
4. 部直属企业的变更和终止;
5. 其他须经煤炭部审批的重大改革事项。

第五条 部直属企业的总体改革方案及部直属设计单位、地质勘察单位、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的重大改革方案，须报煤炭部备案。

第六条 部直属企业进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点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，须向煤炭部报送下列文件：

1. 改组申请；
2. 改组方案；
3. 验资证明；
4. 公司章程草案。

第七条 部直属企业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试点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，须向煤炭部递交申请，并报送下列文件：

1.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；
2.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；
3. 资信证明；
4. 企业五年发展计划。

第八条 部直属企业以发起方式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试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，须向煤炭部递交申请，并报送下列文件：

1.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；
2. 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3. 公司章程；
4. 筹办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；
5. 资产评估报告；
6. 验资报告；
7. 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；
8.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、住所。

第九条 部直属企业以募集方式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试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，须向煤炭部递交募股申请，并报送下列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55

